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适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适用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述财政部要求，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或"公司"）按规定时间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2021 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②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③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④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⑤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未实现融资费用。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7,714,728.60	17,714,728.60
租赁负债		14,938,175.61	14,938,17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6,552.99	2,776,552.99

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适用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有关规定，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2020 年 4 月 14 日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且愿提前履行了该分类要求，因此《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进行变更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春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春光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等。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有关协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将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4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30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8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1,42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24.0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499.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499.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300.14
	利息收入净额	B2	2,645.4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811.08
	利息收入净额	C2	486.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111.2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132.2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520.9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520.9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	405246200076	4,264,819.44	活 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050167674509180515	73,157,534.73	活 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005010551	156,221.36	活 期
合 计		77,578,575.53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越南 CGH 公司和马来西亚 CGH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账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原币余额	期末汇率	本币金额	备 注
星展银行	美元	072-012740-4	17,041.47	6.3757	108,651.30[注]	活 期
中国银行胡志民市分行	美元	100000600327217	27,755.00	6.3757	176,957.55	活 期
中国银行胡志民市分行	美元	100000600327206	92,895.40	6.3757	592,273.20	活 期
中国银行胡志民市分行	越南盾	100000600327193	12,640,784,205.00	0.00028	3,539,475.09	活 期
中国银行马来西亚分行	美元	100000400777728	504,013.01	6.3757	3,213,435.75	活 期
合 计					7,630,792.89	活 期

[注]春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星展银行开立的账号 072-012740-4 的账户，期末结余资金包括募集资金余额及尚未转出的用于投资越南 SUNTONE 的自有资金，上述列示的账户余额仅包含募集资金余额。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专项业务自动划转关联账户，存入余额 30,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金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005082000029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005082000077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 计		3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春光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春光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春光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春光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99.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11.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1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是	18,794.97	15,869.97	15,869.97	3,826.71	15,061.62	-808.35	94.91	2020 年 12 月	1,192.76	否	否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是	2,999.67	5,924.67	5,924.67	2,222.05	4,521.26	-1,403.41	76.31	2022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否	6,045.42	6,045.42	6,045.42	3,524.74	5,589.54	-455.88	92.46	2021 年 12 月	1,306.01[注]	不适用	否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	否	8,200.02	8,200.02	8,200.02	2,291.01	4,130.84	-4,069.18	50.38	2022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59.86	3,459.86	3,459.86	946.57	1,807.97	-1,651.89	52.26	2022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9,499.94	39,499.94	39,499.94	12,811.08	31,111.22	-8,388.72	-	-	2,498.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项目的人民币 2,925 万元（约合美元 450 万）投入至该项目中，由于投入增加并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研发中心部分设计方案优化及布局调整，导致该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3."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192.76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和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产品余额为 3,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动情况，提前购置相关设备投入生产，本年度产生了少量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15,869.97	15,869.97	3,826.71	15,061.62	94.91	2020 年 12 月	1,192.76	否	否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5,924.67	5,924.67	2,222.05	4,521.26	76.31	2022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1,794.64	21,794.64	6,048.76	19,582.88	-	-	1,192.7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原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 18,794.97 万元，由本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现将其中的人民币 2,925 万元（约合美元 450 万）投入至"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本次变更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924.67 万元（约合美元 885.28 万），即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 CGH 公司"，实施地点为越南同奈省庄崩县江田工业区。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项目的人民币 2,925 万元（约合美元 450 万）投入至该项目中，由于投入增加并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0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999,433.9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7 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11.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18,794.97	15,869.97	15,061.62	94.91	2020 年 12 月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2,999.67	5,924.67	4,521.26	76.31	2021 年 12 月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6,045.42	6,045.42	5,589.54	92.46	2021 年 12 月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	8,200.02	8,200.02	4,130.84	50.38	2022 年 12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59.86	3,459.86	1,807.97	52.26	2021 年 12 月
合计	39,499.94	39,499.94	31,111.22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项目的人民币 2,925 万元（约合美元 450 万）投入至该项目中，由于投入增加并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研发中心部分设计方案优化及布局调整，导致该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及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